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了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

(二)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068,846.6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1,738,941.5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报告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余额已经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当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1,738,941.56 元。

(三)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068,846.67	-386,108,066.09	-385,530,409.51
研发投入（元）	250,810,997.37	320,842,255.22	382,609,617.91
营业收入（元）	1,093,997,137.54	930,199,554.87	908,980,084.4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1,153,688.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79,805,267.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7,569,107.42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54,262,87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以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3 亿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